

济宁医学院科研处

济医科函〔2021〕4号

关于做好暑期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科研机构、科研实验室：

为确保暑期高校实验室安全，做到学校放假安全不放松、责任不放空，根据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暑期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教科函〔2021〕24号）精神，现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推行网格化管理

各实验室要按照三级联动安全责任体系，进一步明确各实验室职责和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，并签订责任书，各实验室要建立检查值班制度。

二、坚持常态化检查

各实验室要坚持日常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，暑期重点检查开放式实验室。二级学院层面检查每周不少于1次，各实验室责任人每天要开展例行检查；各级检查记录要留档备查，及时消除隐患。

三、严格准入制度

各实验室要严格实验室出入登记与管理,杜绝无关人员进入实验场所。对暑期留校开展实验工作的师生,严格遵守实验操作规范,保持实验室内部整洁、卫生,确保仪器设备运行和用电用水用气安全,严禁在实验室内饮食、留宿。

四、开展安全教育

各实验室要对暑期留校开展实验活动的师生,结合学科专业特点,有针对性的开展一次全员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应急演练,进一步提升师生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。

五、强化危险源管控

各实验室要强化易制毒、易制爆、危险化学品及菌(毒)种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及危废物管理,危废物应及时转运至学校危废暂存库。

六、提高风险研判能力

各实验室对暑期改建、搬迁实验室,务必严格审批立项,做好安全风险预评估报告;由实验室安全管理部门对实验安全的保障条件、潜在风险进行评价。

七、加强全面协同

各实验室与保卫、资产、后勤等部门加强联系,做好消防、治安、水电等各项安全工作。

根据学校安排,由保卫处牵头,拟于7月13日9:00对科研实验室安全进行全面检查,请各单位对照检查重点,包括值班制度建立、实验室安全自查记录、实验室准入、安全教育情况、危化品及

危险废物管理、实验室风险评估等情况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，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制定整改措施，明确整改时间、整改责任人，确保安全隐患立改立消。请各实验室做好各项实验室安全工作，并于7月15日17:00前将检查情况有关材料电子版和有关照片、视频材料报科研处张华丽处。

附件：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暑期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》

